

※試場及座次分配：甄試第一天上午於臺灣大學醫學院大門口及各試場公告。試場規則及考試注意事項，以簡章公告為主

110 年度國外大學		醫學 牙醫學	系畢業生學歷甄試	
准 考 證				
應考人自行黏貼： 最近一年內所照之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 需黏緊並勿超出格外。 (應與報名表所貼相片 同一式)	甄試學系別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學系		
	應考人姓名	(請以正楷填妥)		
	准考證號碼	(本欄請勿填寫)		
日期	109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六)		109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日)	
上午	X		10:25	預備鈴響
			10:30-12:00 第三節	
下午	13:25	預備鈴響	13:25	預備鈴響
	13:30-15:00 第一節		13:30-15:00 第四節	
	15:25	預備鈴響	15:25	預備鈴響
	15:30-17:00 第二節		15:30-17:00 第五節	

試場規則及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應試者即可進入試場；考試開始鈴響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（即使已入場，該科仍不予計分）。
應試者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，或書寫、畫記、作答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；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（限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），並依照准考證號碼（座號）對號入座，將准考證及前述證件置於試桌之右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- (三) 應試者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應試，未於該科目考試結束前，將證件送達試務辦公室者，扣減該節成績 1 分。
- (四) 應試者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：
 1.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2. 將書籍、紙張、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 3.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 4. 於應試時飲食、抽煙或嚼食口香糖等。
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。
- (五) 本次考試第一階段筆試選擇題採答案卡作答，請應試者自行攜帶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非選擇題採答案卷作答，請應試者自備藍、黑色原子筆、鋼筆及修正帶。各科答案卡需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，畫記要「粗」、「黑」、「清晰」，且需畫滿方格。答案卷則需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繪圖時得使用鉛筆（不得使用紅色筆）。**未依規定用筆作答，不予計分**
- (六) 各科答案均需寫在答案卷（卡）內，始予計分；未依規定作答而導致答案卡無法判讀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答案卷（卡）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或非關答案之任何文字、符號，條碼處不得污損，亦不得擅自拆開答案卷彌封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應試者已入場應試後，在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考試結束前 5 分鐘不得起身交卷。出場時應將答案卷（卡）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，不得遞交他人代繳，未按規定繳交，**或將答案、試題抄寫於答案卷（卡）以外之處**，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。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。
- (九) 應試者應自行注意考試結束時間，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分；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，如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。
- 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可能影響考試公平、應試者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甄試小組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(十一)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撤銷其應試資格或合格資格：
 1. 國外學歷不符合「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 2. 冒名頂替。
 3.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。
 4.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
 5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